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，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满足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，提前归还借款的，应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结算本息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关联董事程涛、孟庆林、贾林娟、李伟敏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109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16-110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